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其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地位／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H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充礦能源.....	實益擁有人	448,768,004	4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山東能源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8,768,004	4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山東省國資委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8,768,004	4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聚 ⁽³⁾	實益擁有人	158,457,406	15.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4,688,100	14.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3,145,506	3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驥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3,145,506	3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鋼聯集團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3,145,506	3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華熹實業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3,145,506	3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游振武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3,145,506	3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普 ⁽⁴⁾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寶華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6,000,000	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震 ⁽⁵⁾	實益擁有人	87,000,000	8.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垚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000,000	8.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丁智明.....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000,000	8.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昆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000,000	8.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地位／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H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劉俊義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7,000,000	8.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東熹 ⁽³⁾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0	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997,262,231股非上市股份，其中[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及在收到有關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後轉換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作出。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充礦能源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45.00%；(i)充礦能源約52.84%由山東能源持有及約31.50%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ii)山東能源由山東省國資委持有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能源、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山東省國資委各自均被視為於充礦能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聚擔任福建東泊、福建東沃、福建東廈、福建東熹、福建東潭、福建東達及福建東投的普通合夥人，並分別持有福建東泊、福建東沃、福建東廈、福建東熹、福建東潭、福建東達及福建東投約9.09%、9.09%、33.33%、0.20%、0.63%、1.96%及6.30%的合夥權益。福建東聚約98.67%由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約39.86%由上海驥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24.74%由上海驥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該公司與上海驥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均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由其他4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權均少於三分之一。上海驥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約53.33%由瑞鋼聯集團持有，而瑞鋼聯集團則由上海華熹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5.50%，而上海華熹實業有限公司則由游振武先生持有90%。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福建東聚被視為於福建東泊、福建東沃、福建東廈、福建東熹、福建東潭、福建東達及福建東投所持有合共144,688,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驥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瑞鋼聯集團及游振武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福建東聚、福建東泊、福建東沃、福建東廈、福建東熹、福建東潭、福建東達及福建東投所持有合共303,145,5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郭寶華為福建東普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4%的合夥權益，而其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其合夥權益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寶華被視為於福建東普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福建東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壹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壹捷」），持有約5.00%的合夥權益，而上海壹捷由丁智明（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外部顧問）持有90%；(ii)福建東震約48.95%由上海昆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昆弘」）及其他8名合夥人持有，而該等其他合夥人各自所持合夥權益均少於三分之一；及(iii)上海昆弘由劉俊義持有70%，劉俊義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壹捷、丁智明、上海昆弘及劉俊義各自均被視為於福建東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東熹60%由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及由其他5名合夥人持有，該等合夥人各自所持合夥權益均少於三分之一。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東均未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福建東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日後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